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b>第三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b>若公司为上市公司</b>，董事会秘书应取得深圳市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p>	<p><b>第三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b>公司</b>董事会秘书应取得深圳市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交所同意。	圳市证券交易所同意。
<p><b>第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人士</b>，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b>未</b>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b>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b>；</p> <p>（五）公司现任监事；</p> <p>（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七）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人士</b>，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b>第一百四十六条</b>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b>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p> <p>（三）<b>最近三十六个月</b>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六）<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b>。</p> <p>（七）<b>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b>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条</b> 公司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后，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深圳证券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制度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p> <p>（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p>	<p><b>第七条</b> 公司发行股票并在<b>深圳证券交易所</b>上市后，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提交以下文件：</p> <p>（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制度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p> <p>（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格证书（复印件）。</p> <p>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深交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p>	<p>（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p>
<p><b>新增条款，条款号顺延</b></p>	<p><b>第八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b></p> <p>（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p> <p>（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p>
<p><b>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将聘任情况及下列资料通知股东：</b></p> <p>（一）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董事会决议；</p> <p>（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p>	<p><b>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将变更后的资料通知股东。</p> <p>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交所提交以上文件，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p>	
<p><b>第九条</b>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b>第九条</b>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b>向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十条</b>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出现本制度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其他相关规</p>	<p><b>第十条</b>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出现本制度<b>第四</b>条所列情形之一的；</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b>投资者</b>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四）违反<b>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b>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本制度，</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定和《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恶劣影响的；</p> <p>（五）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p> <p>（六）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p> <p>（七）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给公司、<b>投资者</b>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五）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p> <p>（六）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p> <p>（七）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三条</b>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b>第十三条</b>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b>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b>，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b>期间</b>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b>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b></p>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b>处理</b>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b>协调</b>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b>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b>，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通畅，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p> <p>(四) 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和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对媒体加强监测，持续收集、跟踪与本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传闻，自觉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维护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五)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与内幕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在公司内幕信息泄露时，协调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六)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p>	<p>工作；</p> <p>(三) <b>负责组织和</b>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通畅，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b>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b></p> <p>(四) 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和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对媒体加强监测，持续收集、跟踪与本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传闻，自觉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维护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p> <p>(五) <b>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b></p> <p>(六) 按照法定程序<b>组织</b>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b>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b></p> <p>(七) <b>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b>制订保密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内</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七）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p> <p>（八）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九）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及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促使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完善运作制度，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拟作出的决定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该及时提出意见，提醒公司</p>	<p>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与内幕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在公司<b>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b>时，协调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并公告</b>；</p> <p>（八）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九）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p> <p>（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b>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b>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b>职责</b>；</p> <p>（十一）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b>深圳证券交易所</b>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相关 决策管理人员，必要时形成书面意见存档备查。对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事项时 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十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p>	<p>作出的承诺。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及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促使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完善运作制度，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拟作出的决定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该及时提出意见，提醒公司相关决策管理人员，必要时形成书面意见存档备查。<b>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b>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二）<b>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的管理事务等；</b></p> <p>（十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十四）《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公司的名义与深交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公司的名义与<b>深圳证券交易所</b>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b>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b>管理事务。</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十七条</b>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b>财务负责人、总裁</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b>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告。</p>

除上述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相应顺延调整。《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